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號

原告 李宏明
被告 陳孟淇即淇淇國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同案陳璿至（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與原告調解成立）於112年7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平」及其他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其與「阿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由陳璿至提供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料予「阿平」，再由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
02 2年7月13日上午10時2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03 高雄佛公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175萬元，進入被告設於
04 合庫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與前揭詐騙集團
05 成員之不法侵害行為，共同致原告受有前揭175萬元之財產
06 損害，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7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17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
18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
19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20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22 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
23 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24 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
25 人下手之必要。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有系爭
26 刑案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47號併
27 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37853號起訴書、被告商業登記抄
28 本及相關刑案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1、37至45、49
29 至53、57至92頁)外，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
30 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01 認，本院並調取系爭刑案之全部卷證查閱屬實，應認原告前
02 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即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
03 與其他詐欺原告之不詳人士為相關詐欺行為之分擔，且被告
04 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共同侵權
05 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對其所受之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二)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09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10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11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12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14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或
15 調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
16 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
17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
18 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
19 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
20 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已調解成立之陳璿至
22 共同為前開詐欺取財行為中之分攤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23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上開說明，被告與陳璿至應連帶賠償
24 原告175萬元，而其2人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其分擔比
25 例，自應平均分擔義務，是其等內部分擔額，應由被告、陳
26 璿至各負擔875,000元，而原告與陳璿至調解成立，並拋棄
27 對陳璿至之請求乙情，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審附民卷第
28 29頁），惟原告並未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是原告本件得
29 請求賠償金額，扣除陳璿至應分擔部分875,000元，尚有87
30 5,000元，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僅得請求被告
31 給付875,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01 (三)又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2 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3 203條之規定，被告既於113年12月9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
04 事追加被告聲請狀繕本之送達（見審附民卷第35頁），而生
05 催告之效力，則原告併請求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5,000
08 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原告請求供擔保就其勝訴部分准予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12 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得
13 免假執行。至原告請求無理由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4 附麗，併應駁回。

1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16 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
17 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吳綵蓁